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2025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超分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岗位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及相关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战略规划，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提名毛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毛艳丽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益的指导和支持，具有较高的诚信度和责任感，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毛艳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存、田豪、高岩

2025年9月19日